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2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榮鏗議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張超雄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葉建源議員
- 蔣麗芸議員, JP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吳永嘉議員, JP
- 林卓廷議員
- 張國鈞議員, JP
- 許智峯議員
- 劉國勳議員, MH
-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黃繼兒先生

總監(企業支援及查詢部)
梁展華先生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JP
羅淑佩女士

議程第 V 項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陳章明教授

營運總裁
陳奕民先生

法律總監
陸志祥先生

政策、研究及培訓科總監
朱崇文博士

機構傳訊科主管
王珊珊女士

高級機構傳訊經理
陳潔貞女士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JP
羅淑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879/17-18 號文件]

2017 年 12 月 20 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881/17-18(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黃碧雲議員及林卓廷議員在 2018 年 2 月 5 日致主席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2)881/17-18(01)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就聯署函件所作的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聯署函件所作的回應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並發給委員[立法會 CB(2)903/17-18(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851/17-18(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8年3月2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的項目。

IV.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工作簡報

[立法會 CB(2)851/17-18(03) 至 (04) 及 CB(2)892/17-18(01)號文件]

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有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在2017年的工作的文件[立法會 CB(2)851/17-18(03)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討論

查詢及投訴

5. 毛孟靜議員要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解釋"查詢"及"投訴"的不同之處。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解釋，公署透過電話、電郵及信件等接獲的查詢，涉及就如何處理相關事宜提供資料。另一方面，就處理投訴而言，公署須遵從一套嚴謹的程序，而投訴人就任何懷疑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條例》")的個案向公署作出投訴時，須填寫一份詳細的表格。他表示，每年平均約有17 000項查詢及2 000宗投訴。

6. 毛孟靜議員察悉，與網絡起底及網絡欺凌有關的查詢數目持續上升，並詢問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回應查詢/投訴時，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公眾知情權方面的立場為何。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

個人資料私隱權利及知情權均為須予保障的人權。公署會採取積極措施，在保障資料私隱與公眾知情權之間取得平衡。

7. 盧偉國議員察悉，公署在 2017 年接獲 3 501 宗投訴，當中包括 1 968 宗與選舉事務處據報遺失兩台手提電腦的事件("選舉事務處事件")有關的投訴。他提述電腦投影片檔案第 3 頁所載的投訴統計數字，並認為與其在公營機構的類別中，剔除因選舉事務處事件所引致的 1 968 宗個案這個特別高的數字，建議公署應加入註釋，以說明整體情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認同有關如何展示相關數字，仍有改善的空間。就盧議員詢問選舉事務處事件有否導致投訴人蒙受任何實際損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警方仍在調查選舉事務處事件，並未有投訴人向公署報告因選舉事務處事件而蒙受實際損失。

8. 麥美娟議員及副主席詢問公署所接獲的投訴涉及哪些廣泛事宜，以及這些事宜是否可能涉及在放債或直接促銷活動中濫用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在私營機構中，金融及財務行業所接獲的投訴數目最多(210 宗)。至於與私營界別有關的投訴的性質，大部分關於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而使用其個人資料、約 30%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手法、15%關於個人資料保安，以及 8%關於查閱/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察悉，公眾人士非常頻密地接獲金融財務機構的直接促銷來電。他表示致電者應取得資料當事人的事先同意，以及如資料當事人已提出拒絕接受此類來電的要求，應尊重其意願。除教育措施外，他會研究在行政及立法方面可否進行更多工作。

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9. 毛孟靜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當局至今未有就網絡相關違例事項成功提出檢控，而那些成功的檢控個案僅與商業活動有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強調，在出現涉及其他刑事成分(例如因為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保安事故時，即使在部分

個案中首先發現某些與私隱範疇有關的事宜，該等事故仍會轉交警方調查，而違法者會被控以更嚴重的罪行。莫乃光議員認為，若干範疇並無成功的檢控個案，可能反映《條例》的相關條文有需要與時並進，以便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賦予更多權力，加強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10. 莫乃光議員認為，鑒於多次出現涉及遺失文件或便攜式裝置的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政府部門在遵從《條例》方面仍有改善空間。莫議員提述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於 2018 年 2 月發表的香港資訊公開報告的結果，並關注政府每年平均發出約 4 000 次資料索取要求。提出資料索取要求次數最多的部門是警方(88%)，而索取資料的主要原因是防止及偵查罪案(99%)。他建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應審視執法機關有否提出過多的資料索取要求，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亦應採取措施，加強針對政府部門的教育工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在 2017 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為政府政策局/部門舉行了 22 次教育研討會，合共約有 2 700 人參加。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 2018 年會與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培訓處合作，為公務員舉辦培訓課程。

11.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一些銀行機構和金融財務機構已開始運用生物辨識科技(包括指紋辨識、語音認證、視網膜掃描、面相識別、手指靜脈識別)，此舉可能對其客戶的個人資料私隱構成保安風險。他詢問當局是否有需要制訂政策，以加強保障這方面的個人資料私隱。

1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公署曾邀請相關持份者(包括監管機構、銀行機構及發卡公司)參與會面，並舉辦有關金融科技的專業工作坊、講座及研討會。公署提出的不少建議均獲這些監管機構/組織採納，並納入其公布的相關指引。由於與金融及財務行業有關的投訴眾多，他同意可在這方面進行更多工作。鄭松泰議員認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或政府當局均沒有充分考慮優先處理此問題。他指出，某些內地銀行及機構已與一間內地科技公司合作，讓其客戶以面相識別的方式付款，他促請個人

資料私隱專員加強此方面的工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公署已發布"保障、尊重個人資料—明智使用物聯網"的醒目錦囊，就此方面提供指引。因應委員的關注，他同意檢視相關刊物的內容，以便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供公眾參考。

13. 麥美娟議員提述公署所提供的文件第31段，並詢問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有否和相關界別(包括銀行、保險公司等)評估推行私隱管理系統的成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向委員保證，公署跟相關界別保持密切聯繫，並不時舉辦講座及研討會。他強調，透過邀請相關行業的高層管理人員參與其中，公署一直在相關行業的資料使用者之間推廣"保障私隱 全面貫徹"的概念，務求在任何新項目/系統的設計、運作及管理方面保障私隱。此外，公署鼓勵相關機構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以確保相關的保障資料原則普遍獲得遵從。

14. 梁美芬議員關注據報涉及使用過往進行網上調查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的事件。由於該事件引致大量投訴，她詢問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採取了甚麼行動跟進這些個案，以及監察有關的補救措施有否妥善推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在跟進上述個案時，相關的保障資料原則包括收集、處理、使用及處置個人資料。他表示，在上述事件中，公署發現收集資料的目的並不清晰，可能違反《條例》所訂的公平收集個人資料原則。就此，他曾與主辦單位會晤，就可予改善之處進行討論。因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警告，該主辦單位已採取補救措施(包括採用第三方核證)，以確保刪除收集所得的資料及遵從相關規定。鑒於即將進行選舉，梁議員要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密切注視有關情況。

15.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一些市民投訴曾因應某些網上推廣活動而提供其個人資料，目的是獲取免費贈品(例如手提電話)，但被引導至另一網頁提供進一步資料(例如電話號碼及住址)，以便送遞贈品，可是最終卻一無所獲。她詢問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會否進行調查，以查找這是否收集個人資料繼

而將個人資料大批售予直接促銷公司的新方式，因為有關的資料當事人其後接獲不少放債及/或美容行業的公司的來電。

16.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某人在街上以免費贈品吸引途人填寫調查問卷並在過程中提供他們的個人資料，若真正目的是在收集和累積個人資料後，將個人資料大批售予直接促銷公司，這種做法屬於以不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他表示，公署會查看所提的事宜，若發現當中涉及不良手法，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他補充，在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為獲得財務利益而出售個人資料，會構成刑事罪行，而公署鼓勵資料當事人清楚閱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保障其個人資料。黃碧雲議員要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進行調查，盡快跟進這些個案，以及加強此方面的宣傳工作。

17. 陳志全議員講述他申請信用卡的經驗，其間他被要求填寫一份為時 45 分鐘的個人概況分析問卷，包括提供個人資料(包括他首份工作的薪金)。他詢問此類事宜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抑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管轄範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公署與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等保持密切聯繫，提醒這些機構應告知客戶收集資料的目的，並應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公署會加強與相關行業進行此方面的教育工作。

18. 陳志全議員表示，在履行立法會議員及/或區議會議員的職務期間，經常會在舉辦活動(例如接種流感疫苗活動)時牽涉收集市民的個人資料，但《條例》的現有條文規定，使用收集所得的資料，其目的必須與收集資料時說明的目的相同或直接有關。就此，他建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宣傳工作亦應涵蓋政黨。

19. 關於借助先進資料處理及分析技術，收集客戶的資料和檔案，副主席詢問此類活動會否受到規管。他關注在推廣業務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之間，應如何作出平衡。

20.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大數據、人工智能及相關科技近年急速發展，已帶來意想不到的私隱風險和道德方面的影響。此課題亦是各資料保障機構的私隱專員即將舉行的會議的主題。就此，公署會密切研究以道德框架作為創新解決方案，規管這些顛覆性的新科技。公署會特別聚焦於推動商界參與推廣保障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以加強業界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文化。公署亦會加強與海外的資料保障機構的工作關係，並向本地持份者講解其他司法管轄區新近實施的保障資料規則和規例，從而協助持份者遵從相關要求。

加強保障公共登記冊所載的個人資料

21. 何俊賢議員關注公共選舉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所受的保障。他認為，在選舉期間披露候選人的資料(例如詳細地址資料)，對有關的候選人構成保安風險。他要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相關政策局/部門所作的該等安排給予意見。

2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公署已於 2017 年 12 月修訂並發布題為《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的全面指引，以協助候選人和其所屬政治團體、政府部門及民意調查組織在進行選舉活動時遵守《條例》的規定，並向市民提供保障個人資料的相關建議。他補充，選舉法例訂有條文，就在選民登記冊提供候選人資料予公眾查閱作出規管(該登記冊包括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資料)。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公署已開始與選舉事務處就相關事宜進行檢討。

23. 何俊賢議員亦深切關注，公眾人士可查閱各個政府部門(例如土地註冊處)所備存的公共登記冊。他認為，當局應採取足夠的措施，保障這些公共登記冊所載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地址)免被濫用。

《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24. 莫乃光議員進一步表示，歐洲聯盟("歐盟")制定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將於 2018 年 5 月生效。鑒於《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具有域外效力，預計該條例會對全球帶來影響。他認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應進行更多工作，教育本地公司及市民，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會帶來甚麼影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公署已就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與《條例》進行比較研究，以找出兩者的不同之處。公署會積極協助本地的資料使用者了解並遵從海外的資料保障制度。公署自 2017 年 11 月起進行教育活動，以加強公眾人士對《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認識，並計劃在 2018 年第一季發布資料單張，以助各機構(包括中小型企業)加深認識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對營商環境的影響。

實施《條例》第 33 條

25. 關於實施《條例》第 33 條的進展，副主席詢問顧問研究的進度，以及何時會公布顧問的最終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關於政府當局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其行政摘要已接近完成，但一如顧問所建議，當局需時獲取海外資料保障機構的同意，以披露該等機構就相關法例取得的經驗。與此同時，政府當局現正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審閱行政摘要，預計將於一至兩個月內完成。

V.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進行簡報

[立法會 CB(2)851/17-18(05)及(06)號文件]

26. 應副主席之請，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向委員簡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851/17-18(05)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討論

處理投訴及提供法律協助

27. 毛孟靜議員、林卓廷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批評，平機會的法律服務科甚少安排律師接見投訴人或受歧視一方，而且往往沒有向投訴人詳細說明，為何投訴人尋求法律協助的要求會被拒絕。他們亦認為，平機會法律服務科所處理的法庭個案數目甚少，難以證明平機會的編制須設有 6 個內部律師的職位。他們關注到，有相當比例的平機會法律工作已外判予私人執業的律師。毛孟靜議員及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平機會文件 [立法會 CB(2)851/17-18(05)號文件]第 9 段所載的成功調停率或有誤導成分。他們表示，就平機會在 2017 年處理的大約 700 宗投訴個案而言，事實上大部分個案均被平機會以證據不足為理由駁回或不了了之。

28.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解釋，平機會主要透過調停方式處理投訴，儘管平機會獲賦權在調停工作失敗後採取法律行動。法律服務科負責提供法律分析(包括決定相關投訴是否涉及 4 項反歧視條例下的違法行為)，以協助平機會就應否給予申請人協助作出決定。至於平機會內部律師的工作，他表示除了向投訴人提供法律協助外，平機會的內部律師亦須就內部運作提供法律支援，以及就公營/私營機構制訂反歧視指引提供法律支援。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強調，平機會委聘私人執業律師的安排最符合投訴人或受歧視一方的利益，因為該等律師或擁有相關的專門知識，可在法庭更充分代表他們的利益。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營運總裁表示，因應立法會議員、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人士的回應，平機會自 2017 年 12 月起就其投訴處理職能展開全面檢討。該項檢討旨在審視整個處理投訴和提供法律協助的程序，以維持及提升平機會的服務質素。預計該項檢討大約在 2018 年年中完成。

聘用總項目經理

29. 毛孟靜議員、郭榮鏗議員、林卓廷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深切關注到，本身是前衛生署助理署長的現任總項目經理欠缺執行反歧視及人權法例的相關經驗，並質疑他是否適合擔任負責監督平機會程序檢討工作的總項目經理職位。郭榮鏗議員認為，鑒於平機會已聘用一名前高等法院法官進程序檢討工作，因此並不需要設立總項目經理的職位。

30.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表示，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曾進行公開招聘工作，填補總項目經理的職位。他強調，由於他與現任總項目經理彼此認識，因此他個人並無參與在平機會管治委員會之下成立的遴選委員會所進行的相關遴選過程。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解釋，總項目經理一職確有需要設立，因為該名前高等法院法官並非以全職身份參與工作。現任總項目經理在遴選後獲聘用的原因，在於他具備處理投訴和管理的相關經驗。平等機會委員會營運總裁補充，總項目經理負責向平機會一個專責小組提供行政支援，以進程序檢討工作；該專責小組由平機會委員組成，有關委員以兼職身份參與工作。此外，總項目經理亦負責就平機會的組織架構及企業管治進行檢討。

31. 毛孟靜議員對於有人指稱平機會主席強迫投訴事務科的人員推行新措施，把所有與投訴人進行的電話通訊錄音表示關注，而此舉可能是投訴事務科員工流失率甚高的原因。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回應葉建源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投訴事務科設有20個職位，現時有6個空缺。他承諾提供過去5年投訴事務科員工流失率的統計數字。他表示，平機會的總監(投訴事務)一職自2018年1月初已經出缺，有關職務現正由平機會營運總裁以署任形式處理。投訴事務科的另外兩個職位亦有臨時署任安排(原因是有一名人員辭職及另一名人員休假)，以盡量減低投訴事務科服務受阻的程度。

平機會

(會後補註：平機會所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2)1126/17-18(01)號文件，並已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發給委員。)

32. 陳志全議員認為，投訴事務科的員工流失率甚高，可能是由聘用總項目經理及進行程序檢討所造成。他認為，總監(投訴事務)的空缺應盡快填補，以應付沉重的工作量。他詢問，現任總項目經理會否擔當總監(投訴事務)的角色。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給予否定的答覆。平等機會委員會營運總裁補充，如有需要，平機會將會向政府申請分配額外資源，以加強投訴事務方面的服務。

反性騷擾運動

33. 黃碧雲議員表示，近日有運動員指稱被其前教練性騷擾的事件，已引起公眾關注，並問及平機會就教育界、體育界及紀律部隊展開的反性騷擾運動的最新進展。黃議員表示，她接獲關於女性懲教院所發生性騷擾事件的投訴。她認為，當局應改善被羈留人士淋浴設施的設計，以提高私隱度，防止在囚人士之間出現性騷擾事件。

34. 平等機會委員會政策、研究及培訓科總監表示，平機會自 2012 年起已推行反性騷擾運動。在教育界方面，平機會一直透過與教育局合作，為學校校長及訓導主任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以鼓勵學校就制訂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訂定指引。已訂定有關指引的學校的比例，由 2014 年的大約佔半數上升至現時的佔超過 90%。平等機會委員會政策、研究及培訓科總監回應黃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指出，教育界在 2015 年才開始訂定有關指引。學校按指引制訂的防止性騷擾政策，亦會涵蓋聘用代理人(例如合約教練和導師)。此外，平機會就防止體育界出現性騷擾事件所進行的工作，載於平機會文件[立法會 CB(2)851/17-18(05)號文件]第 34 及 35 段。在紀律部隊方面，平等機會委員會政策、研究及培訓科總監表示，香港警務處推行相關指引已超過 10 年。與此同時，平機會將會與懲教署跟進此事。由於時間不足，事務委員會要求平機會以書面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平機會所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2)1126/17-18(01)號文件，並已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發給委員。)

(副主席表示，原定的會議時間會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

立法禁止歧視性小眾

35. 梁美芬議員提述平機會文件[立法會 CB(2)851/17-18(05)號文件]第 39 段，並批評平機會只強調其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立場，而忽略此事的性質具爭議性。梁議員認為，宗教團體有權按照其宗教信仰辦學，而父母亦有自由為子女選擇學校。她關注到，若有關學校須採納性別承認制度以實施容納跨性別學生的安排，可能違反《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而部分宗教團體或因此不能按照過往的做法辦學。

36.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平機會旨在保障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人士的平等權利，而平機會無意干預個別學校的校政。

普通話能力畢業要求

37. 鄭松泰議員認為，由身兼平機會委員的副主席就本議程項目主持會議並不恰當。副主席解釋，他原擬在輪到他發言時作出申報，但他現時會在鄭議員向平機會主席提問前作出申報，表明他是平機會委員。

38. 鄭松泰議員表示，某些大學(例如香港浸會大學)豁免強制非華語學生須達到普通話能力畢業要求，但本地學生卻不獲豁免。他認為，本地學生須達到額外及強制的普通話能力畢業要求，對他們並不公平。鄭議員察悉此情況或超出《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涵蓋範圍，並詢問平機會為處理上述事宜而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答稱，平機會現正就上述事宜向相關大學索取進一步資料。

議案

39. 經討論後，張超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平等機會委員會是香港唯一推動及執行平等機會事務的法定機構，但過去多年為市民提供的法律協助偏低，涉及上庭訴訟的個案更少，外判法律工作偏高，行政混亂，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成立獨立委員會，邀請有反歧視經驗的法律界、學術界及民間團體人士出任委員，對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整體運作進行檢討及改善建議。"

40.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表決結果如下：8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7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該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議案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2)1009/17-18(01)號文件，並已於2018年3月8日發給委員。)

VI. 其他事項

41. 就黃碧雲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她與林卓廷議員在2018年2月5日發出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2)881/17-18(01)號文件]，副主席回應時表示，此事較早時已在議程第II項之下處理。儘管如此，副主席表示會向主席轉達聯署函件所載的要求，供主席考慮。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4月16日